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所含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5,159千元及1,549,71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3.37%及4.52%，民國104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6,903千元及552,433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12.34%及45.72%。又財務報告附註三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如附註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萍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王寶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所含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5,159千元及1,549,714千元，民國104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903千元及552,433千元。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二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萍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王寶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所含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5,159千元及1,549,714千元，民國104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903千元及552,433千元。又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二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綜合會計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萍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王寶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所含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5,159千元及1,549,71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3.37%及4.52%，民國104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6,903千元及552,433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12.34%及45.72%。又財務報告附註三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如附註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麗萍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王寶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營業淨利益, 營業淨損失.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王寶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採用 TIFI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IS 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益, 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遞轉依法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期末未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1 元, 股票股利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9,108,752.

董事長：王寶賢 經理人：王寶賢 會計主管：溫玉桃